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万协绩效字〔2023〕第008号

委托评价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万协绩效字〔2023〕第008号

委托评价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名称：同心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内容摘要**

# **一、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 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社会救助不再仅仅是提供物质救助，更是要通过不断提升救助水平和服务质量，创新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慈善”等救助帮扶模式，广泛链接各类社会资源，把社会力量凝聚起来，将社会救助工作由政府的“独角戏”发展为社会共发力的“大合唱”，让困难群众暖身更暖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吴忠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开展“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八项行动，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千家万户，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是推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更具智慧、更有温度的重要抓手。

2022年以来，同心县民政局持续拓展民政工作“兜”的深度和广度，落实落细低保扩围增效和渐退期等惠民政策，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推行政策主动找人、服务主动递送、资源主动链接救助帮扶模式，真正让困难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

**二.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32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20201.00万元；

2022年6月6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45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8538.00万元；

2022年6月28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311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794.00万元，分别用于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具体项目。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84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306.00万元，自治区522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目前，实际安排到各项目18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及时救助。此次自评认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次评分96分，评价结论为“优”。

# **三、主要经验**

**（一）经验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和现场访谈，总结了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走访困难群众，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心县民政局制定方案，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入户走访、电话交流、微信视频等方式，走访辖区内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了解基本生活和劳动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督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加大定期探视走访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用电、用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

**二是**坚持“应救尽救”，加大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走访作用，对因病、因残、因学等生活遇困人员，及时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给予临时救助，特殊困难的通过“一事一议”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对越冬有困难的其他困难群众，采取临时救助方式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是**做好隐患排查，保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紧密结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特殊性，排查机构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重点排查供水、供电、供暖及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对象之间矛盾化解情况，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证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开展“寒冬送温暖”，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积极主动劝导、引导临时遇困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救助场所接受救助，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

**四是**提高救助时效，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同心县民政局在每月10日前发放当月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高龄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共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30533.00万元。支出型临时救助在完成审批后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急难型临时救助全面落实“先行救助”措施。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定有绩无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宏观，项目执行内容、总体目标、具体指标难以衔接。

**（2）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效果呈现不够完整。**

项目完成的绩效成果资料呈现不足，尚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针对历年延续内容缺少汇总和分析，未针对项目内容及受益群众及时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回访机制不健全。**

2022年实施补助子项目6个，其中建立健全回访机制的仅有1个（孤儿基本保障项目巡查关爱回访制度），剩余5个补助类项目均未形成完整的机制体系。

**（2）登记台账信息不完整。**

**一是**在电话回访过程中，受助人员预留电话、人员身份信息不匹配。例如：临时救助对象电话号码与本人不一致，有的则为空号，尚未进行及时披露更新；**二是**电子版台账记录的原始信息不完整。例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花名册中人员信息记录不完整。

1. **自身发展能力弱。**

低收入农户家庭自身特征大多比较接近，家庭成员多以老、弱、病、残人口为主，劳动力缺乏；人员文化素质偏低，思想观念陈旧，劳动技能低下；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等；“坐”“等”“要”思想严重，缺乏自主创业进取精神，近年来各级政府政策兜底力度加大，也助长了部分低收入农户的这种思想。

## （三）建议

**1.预算管理方面。**

**（1）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规范、完整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按照各项目内容在项目前期进行申报、设定，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执行效果。**

建议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

**2.项目管理方面。**

**（1）着力构建项目长效机制。**

**一是**对受助对象信息进行回访。主要包括享受救助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二是**对受助对象领取救助资金情况进行回访。主要包括是否已领取救助资金、享受救助资金数额、发放时间、救助金使用等情况； **三是**对受助对象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生产、生活状况，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以及家庭存在困难情况进行回访；**四是**对民政工作人员以及乡村经办人员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回访。听取受助对象对民政部门、民政干部的工作评价，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杜绝受理救助申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加强内控建设。**

及时同步更新台账信息。持续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摸排走访，做到早发现、早救助。强化对特困户家庭后续关注，树立信心增加民众幸福感。

**（3）提高困难群众的自身发展能力。**

要努力扩大就业规模，努力提高就业质量。实施就业优先和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率，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相关产业和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作用，促进城乡劳动力有序流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报告正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4000)**

[（一）项目背景 1](#_Toc29354)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_Toc6462)

[（三） 项目实施成效 3](#_Toc18429)

**[二、资金情况 8](#_Toc7423)**

[（一）资金来源情况 8](#_Toc24614)

[（二）资金到位情况 9](#_Toc6850)

[（三）资金管理情况 9](#_Toc9594)

[（四）资金使用情况 9](#_Toc967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0](#_Toc3043)**

[（一）绩效目标 10](#_Toc28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20211)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_Toc9129)**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_Toc13406)

[（二）绩效评价对象 12](#_Toc28365)

[（三）评价依据 13](#_Toc30794)

[（四）评价原则 14](#_Toc4736)

[（五）评价标准 15](#_Toc3204)

[（六）评价指标体系 15](#_Toc12737)

[（七）评价方法 16](#_Toc18595)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_Toc1907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_Toc23637)**

[（一）项目完成情况 19](#_Toc13924)

[（二）评价结论 21](#_Toc9233)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_Toc1028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2](#_Toc12879)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5](#_Toc3268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7](#_Toc2343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9](#_Toc4978)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32](#_Toc13117)**

[（一）经验做法 32](#_Toc28519)

[（二）存在的问题 33](#_Toc18232)

（[三）建议 34](#_Toc136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_Toc11356)**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同心县财政局委托，对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并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的。

在绩效评价中，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究、现场勘查及调研访谈等过程，在结合项目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 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社会救助不再仅仅是提供物质救助，更是要通过不断提升救助水平和服务质量，创新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慈善”等救助帮扶模式，广泛链接各类社会资源，把社会力量凝聚起来，将社会救助工作由政府的“独角戏”发展为社会共发力的“大合唱”，让困难群众暖身更暖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吴中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开展“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八项行动，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着力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千家万户，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是推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更具智慧、更有温度的重要抓手。

2022年以来，同心县民政局持续拓展民政工作“兜”的深度和广度，落实落细低保扩围增效和渐退期等惠民政策，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推行政策主动找人、服务主动递送、资源主动链接救助帮扶模式，真正让困难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由同心县民政局实施的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涵盖以下6个子项目：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临时救助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项目。**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三是**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确保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救助；**五是**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工作，保障其基本权益。

## 项目实施成效

1.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和《同心县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的意见》2022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21205户涉及总人数41331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356545户涉及总人数524030人。此次基本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切实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逐步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归属感。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宁民发 〔2020〕39 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精神，为切实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

截至2022年12月，共救助流浪乞人员29人5887.65 元，其中26人由同心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购买车票，提供生活物资帮助其返乡，对 1名流浪乞讨人员送去宁夏宁安医院行治疗，对两名行动不便的我局租车护送其返乡，共出动救助辆 60车次，出动由救助工作人员组成的劝导组 150人次，劝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 20 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用爱心救助让一个又一个流浪乞讨者重返家园是社区全体的美好心愿。

1. **临时救助项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发〔2018〕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号）和《同心县大病临时救助意见》（同政办发〔2019〕92号）文件精神，共计救助1849户。项目的实施，及时有效缓解了群众因重大疾病、突发性事件造成的生活困难，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 **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根据《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字〔2018〕175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文件精神，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共计发放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2223人。同心县将“实现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列为县政府民生实事，助推低保扩围增效和高龄津贴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改善和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不断增强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95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2022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11947人12711户。同心县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提升特困供养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6.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截至目前累计补助社会散居孤儿666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167人，元旦春节给予困难补助694人，补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人。同心县民政局强化动态管理。坚持动态管理，定期核查。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制度，对新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入户核查，精准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审批，做到“应保尽保”。

通过多部门联动，多方面推进，扎实做好孤儿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帮扶救助工作，为其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并动员凝聚社会力量，带动更多的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关注特殊群体未成年人，让孩子们在社会大家庭的关爱和温暖中茁壮成长。助其公平享受生存和发展权，呵护“事实孤儿”健康有尊严地快乐成长。

本次绩效评价系对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自2022 年初至 2022年 12 月31日期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

**同心县2021年社会救助标准**

| 序号 | 救助类别 | | 自治区标准 | 保障类别 | 同心县 | 政策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655元/月，财政人均补差不低于455元/月 | A类补助标准 | 810元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 |
| B类补助标准 | 780元 |
| C类补助标准 | 700元 |
| D类补助标准 | 360元 |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5520元/年，财政人均补差不低于322元/月 | A类补助标准 | 700元 |
| B类补助标准 | 650元 |
| C类补助标准 | 370元 |
| D类补助标准 | 200元 |
| 2 | 特困供养人员 | 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 不低于845元/月 | 实际救助标准 | 845元 | 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0号 |
|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 不低于845元/月 | 实际救助标准 | 845元 |
|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 不低于598元/月 | 实际补助标准 | 600元 |
| 特困人员丧葬费 | 不高于上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0% | 实际救助标准 | 5000元 |
| 散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护补贴 | 120元/月 | 实际救助标准 | 120元 |
| 3 | 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 | 城市80-89周岁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 | 45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450元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字〔2018〕175号 |
| 农村80-89周岁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 | 27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270元 |
| 城乡90周岁以上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 | 50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500元 |
| 4 | 孤儿养育津贴 | 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弃儿童 | 150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1500元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 |
| 社会散居孤儿 | 100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1000元 |
| 感染艾滋病毒儿童 | 100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1000元 |
| 事实无人抚养散居儿童 | 1000元/月 | 实际发放标准 | 1000元 |
| 5 | 临时救助 | 急难型家庭救助标准 | 不低于1300元/人 | 实际救助标准。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群众，在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视救助对象急难程度，按照受理权限进行分类救助 |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宁民规发〔2018〕14号） |
| 支出型家庭救助标准 | 不低于1950元/人 |
| 基本生活困难个人救助标准 | 不低于1975元/人 |

# **二、资金情况**

## **（一）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12月15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32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20201.00万元；

2022年6月6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45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8538.00万元；

2022年6月28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311号），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794.00万元，分别用于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具体项目。

### 资金来源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 | **指标文件** |
| **小计** | **中央资金** | **自治区资金** |  |
| 1 | 20201.00 | 18871.00 | 1330.00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32号） |
| 2 | 1794.00 | - | 1794.00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311号） |
| 3 | 8538.00 | 6435.00 | 2103.00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45号） |
| **合计** | 30533.00 | 25306.00 | 5227.00 | - |

## **（二）资金到位情况**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84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306.00万元，自治区522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45号），对补助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同心县民政局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评价过程中，预算单位未见补助资金使用不符合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的，或有重大违规违纪的行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方向与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内容一致。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等现象。

## （四）资金使用情况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49.00万元，截止评价时段，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8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一）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统筹；及时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救急解难作用；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1. **年度批复绩效目标**

落实2022年度困难群众提标要求和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1）产出目标。按照应救尽救的要求，对困难群众实行全覆盖救助。

（2）效果目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不断提升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以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确定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 | | | |
| 实施单位 | 同心县民政局 | | 项目资金 | 1849.00万元 | |
| 年度目标 | 计划目标 | | 实际达成目标 | | |
| 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 | 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对于确保城乡困难群众享有与脱贫攻坚进程和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及细化指标 |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救助覆盖面 | |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达标 |
| 产出质量 |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下达率 | | 100% | 100% |
|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效益 |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 | 提升 | 提升 |
| 政策知晓度 | | ≥90% | ≥92%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 | | 健全 | 健全 |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80% | ≥90% |

#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以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并作出评价结论。

**二是**通过对本项目预算管理、支出投向与分配、资金到位与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核查验证，旨在准确、客观地从项目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形成资产移交与建后运行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分析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

**三是**总结项目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同心县民政局项目资金与组织管理提供参考，促进项目资金政策效益发挥。

## **（二）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 文件要求，对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号）

### 7.《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8.《宁夏回族自治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

9.《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0〕209号）

10.《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7号）

1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1〕632号）

1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245号）

13.《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311号），

12.《关于调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0〕10号）

13.《关于调整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0〕15号）

1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5.项目单位反映项目管理的有关资料，项目安排计划、资金拨付支出相关文件和凭证资料

16.其他相关资料。

## **（四）评价原则**

本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 (2020) 10 号），遵循《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号）、《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311号）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 (2021) 6 号）、《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 （宁财 （绩） 发 (2020) 19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财绩发 (2020) 209 号） 要求，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指标和获得证据的属性和特征，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数据分析和评判。主要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项目事后评价结论。

##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2〕377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资料、年度预算指标文件、基本建设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等文件资料确定的计划任务目标、预算额度、质量管理和时效要求作为评价的标准。

## （六）评价指标体系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了项目决策 （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6分）和项目效益（24分）4个一级指标，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等11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含）-100分 | 优 |
| 80（含）-90分 | 良 |
| 60（含）-8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七）评价方法

## **1.评价方法**

##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我们通过案卷分析等方式综合分析影响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绩效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通过查阅整理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基本资料、决策资料、过程管理资料及成果资料，分析影响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的决策因素及制度建设情况；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评价具体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评价项目的执行管理、实施进度、绩效实现等情况，梳理分析影响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等事项的具体因素及存在困难和问题。

**（2）比较法。一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我们通过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设定的绩效指标等文件，将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实现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是否完成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计算完工进度及综合完成率，综合评判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成的绩效；**二是**将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运维机制保障与执行”等；**三是**将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政策文件适应性”和“绩效目标申报适应性”等。

**（3）现场核查。**是指评价人员直接深入到绩效评价项目现场进行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业务检查和风险判断分析，通过核实和查清现场发现的问题和疑点，达到全面深入了解和判断项目开展情况和风险情况的一种实地检查方式，是绩效评价的重要手段和方式。现场核查按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可分为全面核查和抽样核查。通过现场核查，获得项目建设成果的现场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4）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我们按照项目类型分别设计项目受益单位或群体、服务对象两种调查问卷，开展线上或线下满意度调查，用以了解项目实施效率及效果。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对指标的设定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组前期现场调研后制定并经委托方审定的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报告提交四个阶段开展。

**1.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本次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产出与效益指标，通过对同心县民政局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明细账等佐证资料核查验证并结合现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统计分析，评价小组认为：

**在补助资金预算管理方面：** 能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执行和绩效进行穿透式管理，资金投向合规、资金管理严格，风险防范有效，确保资金效益的发挥。

**在预算执行方面：**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849.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4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年末实际支出184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年度预算整体得到较好执行，有效保障实施项目资金支出需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与管理。一是严格资金分配，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每一笔资金分配都在党组会上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财政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每月按时在“互联网+监督”公示资金发放名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项目产出方面：** 2022年，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520元，惠及全县低保对象31509户47104人，共发放低保救助金1.55亿元；临时救助9404户12860人，发放救助资金1621.4万元；城市高龄老人每人每月450元，农村高龄老人每人每月270元，90岁以上高龄老人不分城乡每人每月500元，发放救助金额773.87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845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600元，累计发放特困供养救助资金410.5万元，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适度普惠化；2022年孤儿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孤儿津贴739.62万元。同时，对全县55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开展了免费治疗工作。

**在项目效益方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孤儿、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特困人员、高龄6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对在同心县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生活、医疗、返乡、临时安置等方面的救助；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目标，实现了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对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弱有所救的企盼。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众生存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经对项目周边群众等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整体满意度为90%，整体态势持续向好。

## （二）评价结论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产出效果较明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较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为［90、100］分、评级为优；［80、90］分、评级为良；［60、80］分、评级为中；60 分以下评级为差。

评价小组对已收集获取的相关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经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并对绩效评价对象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全面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后，最终评价得分为**“89.00”分**，评定等级为**“良”**。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项目过程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00 | 20.00 | 36.00 | 24.00 | 100.00 |
| 得分 | 13.00 | 20.00 | 36.00 | 20.00 | 89.00 |
| 得分率 | 65.00% | 100.00% | 100.00% | 83.33% | 89.00% |

#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扣7.00 分，评价得分13.00 分，得分率为65.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

**（1）实施依据充分性**

同心县民政局严格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8号）等政策，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支出申请、拨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同心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宁民规发〔2018〕14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0〕8号）相关要求，印发了《关于调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救助标准的通知》和《同心县大病临时救助意见》（同政办发201992号）。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实施内容清晰明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程序完整，上交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该指标满分 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现场绩效评价，同心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尚未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未设置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同时，绩效目标无法做到可量化、可细化、可衡量。该指标不得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实施单位评价范围内的项目结合工作内容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将主要任务具体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不得分。

**3.资金投入情况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同心县财政局会同县民政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救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救助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乡镇（街道）救助资金需求量、人口基数、保障对象数和工作绩效等因素。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每一笔资金分配都集体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

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截至目前，实际到位资金184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安排为1849.00万元，经绩效评价小组对预算单位财务收支明细核查，截至目前，预算执行金额为：1849.00万元 ，经计算预算执行率为：100.00%。资金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专项资金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资金执行率×分值。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翻阅财务凭证，同心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国库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经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每笔资金支付均有增值税电子发票、花名册、会议纪要等附件，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评价得分4分。

**2.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同心县民政局结合自身工作及业务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先后组织制定、修订了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含工作规范、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将内控制度贯穿到各项经济活动中，制度设计较为完善，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人员岗位上实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通过党组会集决策、设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权限，对各类资金支付实行会签制度，有效防御资金使用风险。实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文可依，形成了责任明确、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工作体系。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预算管理、考核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从公示规范性指标看，救助信息公示规范。项目单位及各乡镇、社区民生服务中心对申领享受各项补贴信息（单位或个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通过门户网站、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各项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未涉及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

从台账及统计报表填报时效及质量，按期填报、质量有待提高。通过调研及对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各年度、各季度条件工作情况通报资料抽查，项目单位业务部门能够及时登记台账和填报各期统计报表，整体工作质量逐年提高。该指标本项满分 4分，评价得分4分。

##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36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100.00%。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

**（1）救助覆盖面。**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等资料。符合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2022年，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520元，惠及全县低保对象31509户47104人，共发放低保救助金1.55亿元；临时救助9404户12860人，发放救助资金1621.4万元；城市高龄老人每人每月450元，农村高龄老人每人每月270元，90岁以上高龄老人不分城乡每人每月500元，发放救助金额773.87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845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600元，累计发放特困供养救助资金410.5万元，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适度普惠化；2022年孤儿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孤儿津贴739.62万元。同时，对全县55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开展了免费治疗工作。该指标本项满分 10分，评价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方面**

**（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现场资料复核，根据困难群众补助发放汇总表、发放人员花名册、补助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同心县2022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项目完成补助指标数。根据困难群众补助发放汇总表、发放补助人员花名册、补助资金到账核对表、支出凭证等资料，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指标值。该指标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方面**

**（1）资金下达率**

从补贴资金下达及时率指标看，预算指标及时下达，资金按支出进度及时拨付。通过对项目单位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财务相关资料核查，各年度预算经批准通过后，预算指标按期及时下达；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需求，及时审核并拨付。

从补贴资金按期支付到位率指标看，总体按期支付到位。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补贴发放台账、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各项补贴总体能够按期支付到位。指标本项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费，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适时救助。指标本项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共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24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83.33%。具体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方面**

**（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520元，惠及全县低保对象31509户47104人，共发放低保救助金1.55亿元；临时救助9404户12860人，发放救助资金1621.4万元，连续三个月每月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资金人均200元，共计发放2863万元，6月份对困难家庭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资金2.34万元；**二是**落实好困难高龄老人津贴。城市高龄老人每人每月450元，农村高龄老人每人每月270元，90岁以上高龄老人不分城乡每人每月500元，发放救助金额773.87万元；**三是**提高特困供养保障能力；**四是**强化儿童福利保护措施，2022年孤儿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孤儿津贴739.62万元。同时，对全县55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开展了免费治疗工作。截至10月份，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2.5亿元。通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实施，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返。为自愿到救助站求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100%，增进社会和谐稳定，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特殊困难人员、孤儿、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特困人员6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可缓解特殊困难儿童在其成长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对在同心县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生活、医疗、返乡、临时安置等方面的救助；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目标及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对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弱有所救的企盼。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众生存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本项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2）政策知晓度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项目实施，解决了特殊家庭最根本生活问题，体现了政府对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对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为低保人员提供生活保障，受到了社会一致好评，通过政策宣传，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90%。该指标本项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1. **可持续影响性方面**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经办能力不断提升，监督检查不断强化。敢于创新，先行先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探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该指标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1. **满意度方面**

我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受益对象等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内容包括项目政策情况、项目实施、后期回访机制等方面。经统计，项目整体的满意度≥90%，群众参与度、获得感明显增强。该指标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经验做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实地调查和现场访谈，总结了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经验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走访困难群众，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心县民政局制定方案，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入户走访、电话交流、微信视频等方式，走访辖区内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了解基本生活和劳动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督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加大定期探视走访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用电、用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

**二是**坚持“应救尽救”，加大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走访作用，对因病、因残、因学等生活遇困人员，及时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给予临时救助，特殊困难的通过“一事一议”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对越冬有困难的其他困难群众，采取临时救助方式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是**做好隐患排查，保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紧密结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特殊性，排查机构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重点排查供水、供电、供暖及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对象之间矛盾化解情况，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证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开展“寒冬送温暖”，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积极主动劝导、引导临时遇困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救助场所接受救助，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

**四是**提高救助时效，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同心县民政局在每月10日前发放当月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高龄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共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30533.00万元。支出型临时救助在完成审批后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急难型临时救助全面落实“先行救助”措施。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定有绩无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宏观，项目执行内容、总体目标、具体指标难以衔接。

**（2）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效果呈现不够完整。**

项目完成的绩效成果资料呈现不足，尚未建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针对历年延续内容缺少汇总和分析，未针对项目内容及受益群众及时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回访机制不健全。**

2022年实施补助子项目6个，其中建立健全回访机制的仅有1个（孤儿基本保障项目巡查关爱回访制度），剩余5个补助类项目均未形成完整的机制体系。

**（2）登记台账信息不完整。**

**一是**在电话回访过程中，受助人员预留电话、人员身份信息不匹配。例如：临时救助对象电话号码与本人不一致，有的则为空号，尚未进行及时披露更新；**二是**电子版台账记录的原始信息不完整。例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花名册中人员信息记录不完整。

1. **自身发展能力弱。**

低收入农户家庭自身特征大多比较接近，家庭成员多以老、弱、病、残人口为主，劳动力缺乏；人员文化素质偏低，思想观念陈旧，劳动技能低下；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等；“坐”“等”“要”思想严重，缺乏自主创业进取精神，近年来各级政府政策兜底力度加大，也助长了部分低收入农户的这种思想。

## **（三）建议**

**1.预算管理方面。**

**（1）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规范、完整地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按照各项目内容在项目前期进行申报、设定，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执行效果。**

建议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

**2.项目管理方面。**

**（1）着力构建项目长效机制。**

**一是**对受助对象信息进行回访。主要包括享受救助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二是**对受助对象领取救助资金情况进行回访。主要包括是否已领取救助资金、享受救助资金数额、发放时间、救助金使用等情况； **三是**对受助对象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生产、生活状况，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以及家庭存在困难情况进行回访；**四是**对民政工作人员以及乡村经办人员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回访。听取受助对象对民政部门、民政干部的工作评价，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杜绝受理救助申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加强内控建设。**

及时同步更新台账信息。持续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摸排走访，做到早发现、早救助。强化对特困户家庭后续关注，树立信心增加民众幸福感。

**（3）提高困难群众的自身发展能力。**

要努力扩大就业规模，努力提高就业质量。实施就业优先和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率，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相关产业和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作用，促进城乡劳动力有序流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宁夏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宁夏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访谈方案及访谈记录

3.项目问卷调查

4.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宁夏万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标杆值** | **分值** | | **评价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充分 | | 4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 4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 3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前评估、集体决策； | |
|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该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 | 0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部分绩效指标待完善，应增加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 4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 2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 | 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 4 |
|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 | 项目预算资金1849.00万元，实际支出18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4 |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0%以上得4分，90%—7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的，每出现一处扣0.1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以上每项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D2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 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 4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部分制度待完善（三支一扶届满后续管理待加强完善）。 | 2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 4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未能够对“三支一扶”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 2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产出（36分） | 产出数量 | 救助覆盖面 | 考察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是否获得各项补贴情况。 |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 10 | 评价要点：考察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是否获得各项补贴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就业补助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 | 已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10 |
| 产出质量 |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标情况。 | 100% | | 10 | 评价要点：各项三级指标实际完成质量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 评价方法：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 | 已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10 |
| 已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 产出时效 | 资金下达率 | 考察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 | 8 | 评价方法：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 | - | 2 |
|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2250元/年左右。 | 98% | | 8 | 评价要点：评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 | - | 2 |
| 项目效益（24分） | 社会效益 |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逐步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 提升 | | 5 |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后增加社会就业情况。 评价方法：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 | - | 5 |
| 政策知晓率 | 项目完成后政策知晓率。 | ≥90% | | 5 |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后政策知晓率。 评价方法：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 | ≥95%。 | 5 |
| 可持续影响 | 机制维护健全性 | 健全完善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 健全 | | 4 | 评价要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通过项目资料核查，符合并达到评价要点要求，获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核查结果酌情扣分。 | | - | 0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 10 | 评价要点：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测评。评价要点：满意度≥90分。 | | ≥90%。 | 6 |
| - | - | - | - | - | | 100 | - | | - | 89 |

附件2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

项目访谈方案

本次访谈在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发现部门运行和管理中的问题，评估财政部门资金的使用以及与部门职能，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一）访谈对象**

同心县民政局分管领导

同心县民政局项目办负责人

同心县民政局财务科室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对项目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单位主要部门职能和性质、项目组织实施具体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的管控、内部规章制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全方位地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和现状。

**（三）访谈方式**

项目组选取面谈的方式，提前将访谈提纲发给访谈对象，并预约访谈时间，有效完成访谈工作。

**（四）访谈问题清单**

1.请简要介绍一下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中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2.对于预算安排，如何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5.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6.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控制措施？

7.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3

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

项目调查问卷样本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心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同心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请问您得年龄？

□20岁以下 □21-40岁 □41-60岁 □61岁以上

2.请问您的文化程度？

□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3.请问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是 □否

**（二）基本问题**

1.您是否享受过临时救助？

□是（继续访问）

□否（终止访问）

2.您是因为什么原因申请临时救助？（ ）

□家里人得了重病 □车祸、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

□火灾等突发意外事件

□其他原因

3.从申请到获得临时救助时候，您（或帮助申请的人）到办理部门去了几次？（ ）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及以上

□说不清

4.您当时申请临时救助的时候，政府采取了什么方式审核？（ ）

□直接入户调查 □通过村（居）委会调查

□通过邻里了解 □有关单位核查

□说不清

**（三）满意度问题**

1.在确定您享受临时救助的数量上，您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在临时救助工作人员的态度上，您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在临时救助受理审批的程序方面，您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四）开放问题**

您对困难救助项目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4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